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408號

債權人 岱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至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⁵⁰⁰元。

提出點工費^{5,600}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麗烽